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构建职能科学、运转有序、保障有力、服务高效、人民满意的基层政府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坚持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居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社会和谐，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做好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公共环境。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内设 5 个机构科室，分别是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党的建设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生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下属 5 个二级预算单位，分别是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便民服务中心（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退役军人服务站）、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物业服务中心。镇司法所为区司法局的派出机构，实行区司法局和镇的双重管理。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6507.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06.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7 万元。收入较 2024 年增加 466.26 万元，主要是：一是在职人员减少 8 人，基本支出经费拨款减少 162.93 万元；二是物业管理工作经费拨款增加 245.92 万元；三是安置房物业补贴及维修经费拨款增加 312.90 万元；四是灾害防治工作经费拨款增加 120.83 万元；五是办公后勤保障工作经费拨款减少 52.8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6507.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2954.7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8.67 万元，教育支出预算 15.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9.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739.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30.2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5.4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731.33 万元，农林水支出 296.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7.1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8.55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4 年增加 466.26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162.9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629.19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06.5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06.58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489.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3.95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62.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8 人，人员和公用经费预算减少，主要用于保

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4302.62万元，比2024年增加652.6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物业管理工作经费拨款增加245.92万元；二是安置房物业补贴及维修经费拨款增加312.90万元；三是灾害防治工作经费拨款增加120.83万元；四是办公后勤保障工作经费拨款减少52.80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经济发展、城市管理、平安建设、社会福利救助、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组织建设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7万元，比2024年减少23.43万元，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减少23.43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32.80万元，比2024年减少0.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比2024年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因公出国计划；公务接待费0.30万元，比2024年减少0.2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50万元，比2024年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2024年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283.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8 人，公用经费预算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302.62 万元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7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林巧 联系方式： 023-67581249

表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6,507.75	一、本年支出	6,507.75	6,506.58		1.1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506.5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4.72	2,954.7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	8.67	8.6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	1.17	教育支出	15.00	15.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9.14	169.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98	739.98		
		卫生健康支出	230.25	230.25		
		节能环保支出	25.40	25.40		
		城乡社区支出	1,731.33	1,731.33		
		农林水支出	296.35	296.35		
		住房保障支出	117.19	117.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7			1.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8.55	218.55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6,507.75	支出合计	6,507.75	6,506.58		1.17

表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506.58	2,203.96	4,302.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4.72	850.18	2,104.54
20101	人大事务	13.49		13.49
2010104	人大会议	2.00		2.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1.49		11.49
20102	政协事务	4.90		4.9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4.90		4.9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18.74	680.03	1,138.71
2010301	行政运行	680.03	680.0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8.71		1,138.71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3.76		13.76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3.76		13.7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10		8.1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8.10		8.1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1.45		21.45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1.45		21.45
20132	组织事务	83.19		83.1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3.19		83.19
20133	宣传事务	60.87		60.87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60.87		60.87
20134	统战事务	12.00		12.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2.00		12.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918.21	170.15	748.06
2013904	专项业务	748.06		748.06
2013950	事业运行	170.15	170.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7		8.67
20406	司法	8.67		8.6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67		8.67
205	教育支出	15.00		15.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5.00		15.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5.00		15.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9.14	109.14	6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9.14	109.14	4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8.00		18.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09.14	109.1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2.00		22.00
20703	体育	20.00		20.00
2070308	群众体育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98	602.01	137.9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7.45	219.28	48.17
2080150	事业运行	219.28	219.2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8.17		48.1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00		24.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00		2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2.73	382.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83	145.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92	72.9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98	163.98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64		18.6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64		18.6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56		20.5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56		20.5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6.60		26.6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6.60		26.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25	165.45	64.80
21004	公共卫生	20.80		20.8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80		20.8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00		8.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00		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45	165.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31	47.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64	61.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0	16.5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00	40.00	
21013	医疗救助	30.00		3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0.00		3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00		6.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00		6.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40		25.4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20		7.2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20		7.20
21103	污染防治	18.20		18.20
2110302	水体	18.20		18.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31.33	359.99	1,371.3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85.59	359.99	925.60
2120101	行政运行	74.54	74.54	
2120104	城管执法	256.23	197.17	59.0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54.82	88.28	866.5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		1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0		1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5.74		345.7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5.74		345.74
213	农林水支出	296.35		296.35
21301	农业农村	88.94		88.94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9.25		19.2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9.69		69.69
21302	林业和草原	40.92		40.9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0.92		40.92
21303	水利	3.00		3.00
2130314	防汛	3.00		3.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63.49		163.4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63.49		163.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19	117.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19	117.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43	98.43	
2210203	购房补贴	18.75	18.7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8.55		218.5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11.87		211.87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15.87		115.87
2240106	安全监管	96.00		96.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6.68		6.68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6.68		6.68

表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2,203.96	1,758.93	445.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2.80	1,552.80	
30101	基本工资	335.08	335.08	
30102	津贴补贴	174.03	174.03	
30103	奖金	234.69	234.69	
30107	绩效工资	344.00	344.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83	145.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92	72.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27	64.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25	17.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43	98.43	
30114	医疗费	49.84	49.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47	16.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03		440.03
30201	办公费	56.70		56.70
30202	印刷费	3.10		3.10
30205	水费	3.80		3.80
30206	电费	19.00		19.00
30207	邮电费	36.40		36.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		1.50
30211	差旅费	5.20		5.20
30213	维修（护）费	8.50		8.50
302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12.97		12.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26	劳务费	30.10		30.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30		7.30
30228	工会经费	48.91		48.91
30229	福利费	18.32		18.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50		32.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58		60.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85		84.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13	206.13	
30305	生活补助	166.13	166.13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00	4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2.80		32.50		32.50	0.30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507.75	合计	6,507.7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506.5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4.7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	8.6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17	教育支出	15.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9.14
事业收入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98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230.2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节能环保支出	25.4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1,731.33
其他收入资金		农林水支出	296.35
		住房保障支出	117.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8.55

表七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507.75	6,506.58		1.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4.72	2,954.72								
20101	人大事务	13.49	13.49								
2010104	人大会议	2.00	2.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1.49	11.49								
20102	政协事务	4.90	4.9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4.90	4.9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18.74	1,818.74								
2010301	行政运行	680.03	680.0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8.71	1,138.71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3.76	13.76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3.76	13.7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10	8.1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8.10	8.1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1.45	21.45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1.45	21.45								
20132	组织事务	83.19	83.1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3.19	83.19								
20133	宣传事务	60.87	60.87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60.87	60.87								
20134	统战事务	12.00	12.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2.00	12.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918.21	918.21								
2013904	专项业务	748.06	748.06								
2013950	事业运行	170.15	170.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7	8.67								
20406	司法	8.67	8.6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67	8.67								
205	教育支出	15.00	15.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5.00	15.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5.00	15.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9.14	169.14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9.14	149.14								
2070108	文化活动	18.00	18.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09.14	109.1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2.00	22.00								
20703	体育	20.00	20.00								
2070308	群众体育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98	739.9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7.45	267.45								
2080150	事业运行	219.28	219.2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8.17	48.1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00	24.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00	2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2.73	382.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83	145.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92	72.9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98	163.98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64	18.6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64	18.6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56	20.5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56	20.5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6.60	26.6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6.60	26.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25	230.25								
21004	公共卫生	20.80	20.8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80	20.8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00	8.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00	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45	165.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31	47.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64	61.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0	16.5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00	40.00								
21013	医疗救助	30.00	3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0.00	3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00	6.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00	6.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40	25.4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20	7.2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20	7.20								
21103	污染防治	18.20	18.20								
2110302	水体	18.20	18.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31.33	1,731.3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85.59	1,285.59								
2120101	行政运行	74.54	74.54								
2120104	城管执法	256.23	256.2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54.82	954.8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	1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0	1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5.74	345.7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5.74	345.74								
213	农林水支出	296.35	296.35								
21301	农业农村	88.94	88.94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9.25	19.2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9.69	69.69								
21302	林业和草原	40.92	40.9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0.92	40.92								
21303	水利	3.00	3.00								
2130314	防汛	3.00	3.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63.49	163.4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63.49	163.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19	117.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19	117.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43	98.43								
2210203	购房补贴	18.75	18.7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7			1.17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7			1.17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17			1.1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8.55	218.5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11.87	211.87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15.87	115.87								
2240106	安全监管	96.00	96.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6.68	6.68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6.68	6.68								

表八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507.75	2,203.96	4,303.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4.72	850.18	2,104.54
20101	人大事务	13.49		13.49
2010104	人大会议	2.00		2.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1.49		11.49
20102	政协事务	4.90		4.9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4.90		4.9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18.74	680.03	1,138.71
2010301	行政运行	680.03	680.0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8.71		1,138.71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3.76		13.76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3.76		13.7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10		8.1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8.10		8.1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1.45		21.45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1.45		21.45
20132	组织事务	83.19		83.1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3.19		83.19
20133	宣传事务	60.87		60.87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60.87		60.87
20134	统战事务	12.00		12.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2.00		12.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918.21	170.15	748.06
2013904	专项业务	748.06		748.06
2013950	事业运行	170.15	170.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7		8.67
20406	司法	8.67		8.6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67		8.67
205	教育支出	15.00		15.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5.00		15.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5.00		15.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9.14	109.14	6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9.14	109.14	4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8.00		18.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09.14	109.1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2.00		22.00
20703	体育	20.00		20.00
2070308	群众体育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98	602.01	137.9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7.45	219.28	48.17
2080150	事业运行	219.28	219.2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8.17		48.1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00		24.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00		2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2.73	382.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83	145.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92	72.9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98	163.98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64		18.6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64		18.6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56		20.5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56		20.5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6.60		26.6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6.60		26.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25	165.45	64.80
21004	公共卫生	20.80		20.8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80		20.8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00		8.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00		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45	165.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31	47.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64	61.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0	16.5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00	40.00	
21013	医疗救助	30.00		3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0.00		3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00		6.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00		6.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40		25.4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20		7.2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20		7.20
21103	污染防治	18.20		18.20
2110302	水体	18.20		18.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31.33	359.99	1,371.3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85.59	359.99	925.60
2120101	行政运行	74.54	74.54	
2120104	城管执法	256.23	197.17	59.0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54.82	88.28	866.5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		1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0		1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5.74		345.7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5.74		345.74
213	农林水支出	296.35		296.35
21301	农业农村	88.94		88.94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9.25		19.2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9.69		69.69
21302	林业和草原	40.92		40.9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0.92		40.92
21303	水利	3.00		3.00
2130314	防汛	3.00		3.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63.49		163.4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63.49		163.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19	117.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19	117.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43	98.43	
2210203	购房补贴	18.75	18.7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7		1.17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7		1.17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17		1.1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8.55		218.5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11.87		211.87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15.87		115.87
2240106	安全监管	96.00		96.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6.68		6.68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6.68		6.68

表九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故此表无数据。）

表十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

部门(单位)名称	810-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部门支出 预算数	6,507.75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聚焦江北“两高示范区”和争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示范区目标，立足“智造重镇，口岸高地”发展定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抓好经济发展、乡村振兴、生态建设、城市建设、民生改善、社会治理六大发展任务，把鱼嘴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示范镇，使得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病虫害除治面积	6	万亩	=	0.14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应急演练	6	次	≥	5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7	次	≥	1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环保与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6	次	≥	5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体活动	6	次	≥	16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级河长巡河次数	7	次	≥	24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管理案件处置	7	件	≥	4000	是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6	%	≤	0.01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江十年禁渔知晓率	6	%	≥	9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公共文体设施利用率	6	%	≥	9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	7	%	≥	98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贸企业安全产检查宣传知晓率	6	%	=	10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医保参保率	6	%	≥	95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防邪、反诈宣传率	6	%	≥	95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征兵任务完成率	6	%	=	10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6	人	≥	2400	是

表十一

2025 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当年预算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当年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表十二

2025 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当年预算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当年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表十三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810001-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本级）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1T000000048601—退役军人服务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26.60			本级安排（万元）	26.6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做好本辖区退役军人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报喜、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送到每一位退役军人身边；完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春节、建军节、清明节、930烈士纪念日等特殊时间节点组织村（居）等相关单位开展双拥活动、志愿服务等活动，按全国双拥模范城标准开展双拥优抚工作，营造双拥氛围；对辖区3名带病回乡老复员军人进行医疗帮扶，解决其医疗困难；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做好新形势下义务兵家庭优待工作，对义务兵及其家庭发放义务兵优待金；在春节、建军节等特殊时间节点和义务兵家庭遭遇重大困难时间走访慰问帮扶义务兵家属。							
立项依据	《渝委编委[2019]19号》、《渝退役军人局[2019]10号》、《退役军人部发[2019]35号》、《江北退役组办发[2019]4号》、《江北退役发[2020]7号、江北拥办发〔2021〕1号《重庆市江北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工作的通知》；江北拥办发〔2021〕2号《重庆市江北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江北区双拥工作要点》的通知》；江北退役〔2021〕5号《重庆市江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清明祭扫工作的通知》；江北拥办发〔2021〕5号《重庆市江北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八一”建军节期间双拥工作的通知》、《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警备区动员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渝退役军人局〔2021〕25号）；《江北退役[2021]19号》、江武〔2021〕9号、江武〔2021〕43号、江征【2021】10号、江征【2021】63号。							
当年绩效目标	承担退役军人关系接转、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服具体事务。确保辖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均按高质量示范服务站运行；在全镇范围内通过多种形式的双拥活动，营造浓厚的双拥氛围，激发群众爱国拥军热情；为3名抗美援朝带病回乡老复员军人报销医疗费用，解决他们的医疗后顾之忧。在全社会营造拥军、爱军、积极应征入伍、巩固国防的爱国热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走访联系退役军人知晓率	20	%	≥	95	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现役军人家庭满意率	10	%	≥	95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地共建活动	10	次	≥	6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济慰问帮扶复退军人	10	人次	≥	10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八一活动	20	次	≥	6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联系退役军人	20	人次	≥	500	是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810001-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3T000003049137-经济发展与统计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13.76			本级安排（万元）	13.76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全面落实总书记“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推动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鱼嘴商会发展壮大，促进商会及非公党建阵地建设，支持非公经济发展。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督查考核的通知》江北府办发〔2018〕33号、《中共江北区委 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意见》江北委发【2011】18号。							
当年绩效目标	按照国家要求进行数据验收，完成年度下达的经济指标。完善辖区基本单位名录库，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实现鱼嘴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商会及非公党建阵地建设，组织商会会员企业开展参观学习、走访、座谈、调研，增加商会组织凝聚力，构建鱼嘴辖区政企交流合作的平台，促进鱼嘴辖区各企业之间的经济协作，为鱼嘴经济的繁荣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限上商贸企业直报率	20	%	≥	10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户调查率	20	%	≥	10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上工业企业直报率	10	%	≥	10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上服务业企业直报率	10	%	≥	10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非宣传知晓率	10	%	≥	98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贸企业安全产检查宣传知晓率	10	%	≥	10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营商环境满意度	10	%	≥	95	否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810001-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3T000003049864-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49.34			本级安排（万元）	48.17			
				上级补助（万元）	1.17			
项目概述	协同开展社会保险及就业创业工作，服务全镇人民。社保所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稳就业惠民生促经济社会发展是国家的政策导向，就业创业是社保所重点工作。每年信息发送平台信息发送量 100 余条，接收人次达 30 万人次，大小型招聘会视情况召开，职业技能、素质培训每年分多批在党群服务中心开班，就业工作稳扎稳打，社会保险每年接待人次超过 3 万人，退管化服务进一步保障退休人员晚年生活、提高生活质量，实实在在解决群众实际问题。							
立项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03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5〕52 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市属国有重点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7〕84 号)。							
当年绩效目标	预计开展大小型线下线上招聘会 10 场，达成意向就业人数 300 人；登记求职人员 1000 人，岗位信息录入 300 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000 人，其中实现灵活就业人数占比达到 10%以上，达成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 175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95 人；预计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1000 人次，医保集中参保 2 万人，中途参保 700 人次，城镇职工医保参保 250 人次，社保补贴申报约 600 人次，退管人员指纹验证人次预计达到 2500 人，补还社保卡 3000 张。预计通过各类培训，培训人数超 100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医保参保率	15	%	≥	95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险知晓率	20	%	≥	98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	95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0	人	≥	175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5	人	≥	240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群众人数	20	人次	≥	30000	是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810001-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3T000003050388--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96.00			本级安排（万元）	96.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开展辖区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协助区有关主管部门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具体承担法律法规授权或依法接受委托的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立项依据	江北政法委发〔2020〕9号、江北国安委发〔2020〕1号、中发〔2018〕3号、江扫黑组〔2020〕1号、江北府办〔2019〕10号、江北平安办发〔2021〕1号、江北政法发〔2021〕10号、江北政法发〔2021〕14号、江北信访办发【2020】1号、渝公发【2021】59号、江北委法守法普法组〔2021〕1号、江普法办〔2021〕6号、江普法办〔2021〕12号、江普法办〔2021〕14号、江禁毒办〔2019〕4号、《重庆市江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重庆市江北区减灾委员会关于聚焦“两重大一突出”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的通知》江北安委〔2021〕4号、《重庆市江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江北安办〔2021〕41号、《重庆市江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重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转发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薄弱环节排查整改确保安全度汛的通知》的通知》江北汛办〔2021〕1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5号、《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江北区2021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江北府办〔2021〕10号。							
当年绩效目标	应急物资、执法装备、服装储备按需完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考核业务年内完成，突发事件应出尽出，道路交通安全和城市消防安全完成当年计划，应急值守工作按需完成，协调调研工作按需完成，预案编制年内完成更新，演练工作年内完成，宣传培训按需完成，提高居民、企业安全意识，维护辖区安全稳定，为辖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	20	%	≥	98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安全隐患巡查	20	次	≥	10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10	次	≥	1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演练	5	次	≥	5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	5	个	≥	6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整治	20	次	≥	100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	95	否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810001-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3T000003059610—物业管理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253.64			本级安排（万元）	253.64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监督指导辖区内巨龙江山等 16 个物业小区和兰亭花园等 5 个居民自治小区的物业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调处物业矛盾纠纷和物业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评,规范小区物业管理,解决存在的问题,改善各小区居民生活条件。							
立项依据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0〕第 22 号）、《重庆市江北区园林绿化精细化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江北市容委办〔2017〕5 号）、《关于加强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的通知》江爱卫办〔2020〕18 号、《江北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爱国卫生知识宣讲进社区活动的通知》江爱卫办〔2020〕12 号、《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24 号）、《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北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北府办发〔2018〕32 号）、江北城市管理发【2020】45 号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江北区城市管理行业临聘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北城综办发〔2021〕60 号、江北城综办发〔2021〕64 号、建城【2020】9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渝分类组【2020】1 号重庆市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渝城管局【2021】18 号、渝分类办【2020】9 号、江北委宣发【2020】88 号、江北城综管办法【2020】83 号、江北城综办发【2021】6 号、江北城综办法【2021】13 号、江北住建发【2020】265 号、重庆市江北区河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北区 2021 年河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江北河长办〔2021〕18 号）、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全区 2021 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江北农发〔2021〕77 号）、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五届〕第 7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44 号）、《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重庆市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活动规则》以及《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							
当年绩效目标	1、对移民房 25 号楼、棠锦园和棠富园的设施设备维修完成 3—4 次；2、定期或不定期对物业小区物业管理和消防按等检查和监督工作,规范小区物业管理。3、调解各小区物业矛盾纠纷,解决存在的问题,改善居民生活条件；4、每月或每季度支付移民房公共区域清洁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检查	20	次	≥	12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考核次数	20	次	≥	4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设备维修	20	次	≥	3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	95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主满意度	20	%	≥	90	否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810001-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3T000003066412-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59.06			本级安排（万元）	59.06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聘请 42 名综合执法大队协管人员对市政设施、环卫保洁、园林绿化综合监管以及对辖区餐饮企业的环保督查；对辖区内施工工地、运输车辆、建筑垃圾消纳场和其他大气污染行为现状进行排查监管；开展了违法搭建整治，占道停车整治，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占道洗车、修车场点整治；针对建筑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必须按规定制定扬尘防治方案及措施；设置围挡、出入口硬化，设置沉沙井、排水沟等车辆冲洗设施；维持综合执法大队日常正常办公；维修维护市政集中执法和 12319 案件处置、拆除违章广告，制作门前三包牌等。							
立项依据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0〕第 22 号）、《重庆市江北区园林绿化精细化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江北市容委办〔2017〕5 号）、《关于加强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的通知》江爱卫办〔2020〕18 号、《江北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爱国卫生知识宣讲进社区活动的通知》江爱卫办〔2020〕12 号、《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24 号）、《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北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北府办发〔2018〕32 号）、江北城市管理发【2020】45 号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江北区城市管理行业临聘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北城综办发〔2021〕60 号、江北城综办发〔2021〕64 号、建城【2020】9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渝分类组【2020】1 号重庆市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渝城管局【2021】18 号、渝分类办【2020】9 号、江北委宣发【2020】88 号、江北城综管办发【2020】83 号、江北城综办发【2021】6 号、江北城综办发【2021】13 号、江北住建发【2020】265 号、重庆市江北区河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北区 2021 年河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江北河长办〔2021〕18 号）、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全区 2021 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江北农发〔2021〕77 号）、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五届〕第 7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44 号）、《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重庆市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活动规则》以及《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							
当年绩效目标	处置城市管理工作中产生的各类大小问题，常态化维护城市井然有序、市容市貌符合相关规定，进一步提升市容整体水平；积极处理整治辖区内存量违法，加强巡查遏制新增违建产生，开展违法建筑相关的规划法规培训和法律法规宣传；进一步提高辖区智慧城市运行管理效率，充分利用前期搭建的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构建线上案件办理创新模式，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智慧化、人性化水平，推动智能城市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全年保持场镇无占道经营和乱摆摊设点、严控新增违章建筑、规范全镇街面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处置	25	件	≥	4000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字平台正常运转时间	10	月	=	12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镇占道经营处置时间	20	月	=	12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及执法对象满意度	10	%	≥	95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拆违目标任务完成率	25	%	≥	95	是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810001-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3T000003066540-基层司法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8.67			本级安排（万元）	8.67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1.通过严格落实社区服刑人员日记载、周报到、月学习、社区服务、重大事项报告等各种监督管理规定，同时加大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建立安置帮教人员帮扶小组，针对困难刑满释放人员申请帮扶。2.通过开展法治讲座、播放法治电影、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普法。3.做好涉毒人员管控、禁毒宣传。4.开展调解工作并发放案例补助费；对调解员开展专业培训。5.各村、社区调委会更换办公电脑和打印机，小马工作站还需要添置办公家具；6.做好依法行政等其他工作。							
立项依据	江北政法委发〔2020〕9号、江北国安委发〔2020〕1号、中发〔2018〕3号、江扫黑组〔2020〕1号、江北府办〔2019〕10号、江北平安办发〔2021〕1号、江北政法发〔2021〕10号、江北政法发〔2021〕14号、江北信访办发【2020】1号、渝公发【2021】59号、江北委法守法普法组〔2021〕1号、江普法办〔2021〕6号、江普法办〔2021〕12号、江普法办〔2021〕14号、江禁毒办〔2019〕4号、《重庆市江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重庆市江北区减灾委员会关于聚焦“两重大一突出”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的通知》江北安委〔2021〕4号、《重庆市江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江北安办〔2021〕41号、《重庆市江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重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转发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薄弱环节排查整改确保安全度汛的通知》的通知》江北汛办〔2021〕1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5号、《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江北区2021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江北府办〔2021〕10号。							
当年绩效目标	1.坚决防止因监管工作不到位导致社区服刑人员脱管失控的情况发生，做到不发生重大恶性刑事治安案件，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和其他重大安全问题。2.按照全年普法计划开展宣传，进一步提高全镇人民法律素质和法律意识，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制理念，推进各项事务依法规范和管理，不断提高法治化管理水平。3.管控率达到90%以上，每月入户或集中宣传至少一次。4.全镇的专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人民调解工作室得到不断完善和发展，排查和调处各类矛盾纠纷的能力进一步增强。5.协助江北区法院核查被执行人下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防止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	20		定性	有效维护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	10	件	≥	60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20	人次	≥	25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刑满释放人员人数	15	人次	≥	16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10	%	≥	9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完成率	15	%	≥	100	否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810001-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本级）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3T000003067740—平安建设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 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205.45			本级安排 （万元）	205.45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切实开展平安建设工作，主要包括社会综合治理、公共安全防控和信访稳定等工作，致力于辖区平安稳定，着力于提高群众安全感、幸福感。（一）加强宣传，提高群众安全意识。推进防邪、扫黑除恶、全民反诈、见义勇为、打击治理电信类诈骗犯罪、铁路安全集中、4.15 国家安全教育日及市委、区委工作要求，线上线下齐发力，多渠道全覆盖滚动式宣传，着力提高辖区群众法治和安全意识。（二）推动信访稳定工作稳重有序。按照信访“三到位一依法”工作要求，通过开展约谈、困难帮扶、法制教育等形式，锁定信访人员诉求，拉近情感距离，逐步化解。特殊敏感期，按照“一人一专班”工作要求开展稳控工作，确保人员在控。如遇信访人员进京，及时接返。按照区政法委要求，完成网上信访代理工作。通过购买公众责任险和意外险，确保公众场所及平安办劳务派遣人员发生意外时有保障。及时兑现临聘人员工资。（三）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通过专职巡逻队、铁路护路巡逻队等队员巡逻，维护辖区社会面、铁路周边等安全；打造我镇综治中心，通过运用智能化、数字化等技术手段，加强辖区社会稳定。加强流动人口和重精人员管理，加强社区疫情排查，防止重大案事件发生。切实提高辖区社会公共安全防控。							
立项依据	江北政法委发〔2020〕9 号、江北国安委发〔2020〕1 号、中发〔2018〕3 号、江扫黑组〔2020〕1 号、江北府办〔2019〕10 号、江北平安办发〔2021〕1 号、江北政法发〔2021〕10 号、江北政法发〔2021〕14 号、江北信访办发【2020】1 号、渝公发【2021】59 号、江北委法守法普法组〔2021〕1 号、江普法办〔2021〕6 号、江普法办〔2021〕12 号、江普法办〔2021〕14 号、江禁毒办〔2019〕4 号、《重庆市江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重庆市江北区减灾委员会关于聚焦“两重大一突出”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的通知》江北安委〔2021〕4 号、《重庆市江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江北安办〔2021〕41 号、《重庆市江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重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转发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薄弱环节排查整改确保安全度汛的通知》的通知》江北汛办〔2021〕13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5 号、《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江北区 2021 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北府办〔2021〕10 号。							
当年绩效目标	1.辖区居民安全感、幸福感指数显著提高，在全区排名靠前；2.实现信访维稳坚决实现“七个坚决防止”、“五个零”的工作目标，网上信访代理量达标；3.力争年内完成综治中心打造并投入使用；4.其它工作稳重有序进行，不发生重大案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安库列管的重精人员	20	人	≥	55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动人事、农民工工资清欠	10	%	≥	92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反诈宣传率	20	%	≥	95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人员稳控率	20	%	≥	92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邪宣传率	10	%	≥	92	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	92	否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810001-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3T000003068296-武装征兵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 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18.54			本级安排 （万元）	18.54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区武装部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开展四项工作。一是以提高兵员质量为核心，突出抓好大学生、大学毕业生、这个征集重点，全年开展两次征兵。二是根据下派的任务，完成年度民兵整组，以及相关专武干部培训、区属应急连民兵训练、教练员培训、小专业等各类集训演练任务。同时，积极发挥民兵，特别是党员民兵作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三是根据实战需要，开展三室一库规范化建设。四是抓好双拥工作，开展军事日、国防教育活动等活动。							
立项依据	《渝委编委[2019]19号》、《渝退役军人局[2019]10号》、《退役军人部发[2019]35号》、《江北退役组办发[2019]4号》、《江北退役发[2020]7号、江北拥办发〔2021〕1号《重庆市江北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工作的通知》；江北拥办发〔2021〕2号《重庆市江北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江北区双拥工作要点》的通知》；江北退役〔2021〕5号《重庆市江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清明祭扫工作的通知》；江北拥办发〔2021〕5号《重庆市江北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八一”建军节期间双拥工作的通知》、《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警备区动员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渝退役军人局〔2021〕25号）；《江北退役[2021]19号》、江武〔2021〕9号、江武〔2021〕43号、江征【2021】10号、江征【2021】63号。							
当年绩效目标	1. 征兵工作：完成年度征兵任务，实现无责任退兵，无违纪举报，完成年度征兵任务目标。2. 民兵工作：为适应国防和军队建设新要求，切实增强民兵建设效益和备战打仗适配性，根据区武装部统一安排，编配好区属应急民兵、镇基干民兵和区巡线连民兵三支队伍，同时通过党建引领，积极发挥民兵服务社会治理作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3. 基础建设：按照规范化建设搞好各类库室建设；4. 宣传工作：完成军事日、国防教育活动等安排，有效营造拥军为民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兵训练	20	次	≥	2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兵工作	20	次	≥	2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防教育活动	10	次	≥	1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事日活动	10	次	≥	1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征兵任务完成率	20	%	=	100	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	95	否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810001-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3T000003068368-纪检监察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8.10			本级安排（万元）	8.1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严格执行中央、市、区纪委各项决策部署，抓细抓深政治监督、作风监督、反腐监督、日常监督，持续整治“四风”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加强全街及各社区廉政宣传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强化街道、社区纪检干部（纪检小组长、纪检委员、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监察监督员）业务培训和组织保障，营造全街风清气正的良好局面。							
立项依据	《重庆市实施<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办法》的通知（江北纪办〔2017〕15号）、《关于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廉洁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江纪发〔2021〕11 号）、《中共重庆市江北区纪委关于印发《2021 年度江北区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工作情况量化评分方案》的通知》（江北纪发[2021]37 号）《重庆市江北区监委办公室关于开展廉政宣传教育专项工作情况调研的通知》、《中共重庆市江北区纪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江北区纪委监委 2021 年纪检监察干部全员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北纪办发[2021]7 号）、《中共重庆市江北区纪委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共重庆市纪委办公厅关于毫不松懈纠治“四风”进一步推进作风建设的通知》（江北纪办发〔2021〕19 号）、《中共重庆市江北区纪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北区基层纪检监察组织监督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江北纪办发〔2021〕20 号）、《关于明确村（居）监察监督员误工补贴标准专题会议纪要》。							
当年绩效目标	开展廉政文化宣传和教育，加强党风廉政文化建设;及时收集和高效办理群众检举举报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工作。通过查办案件、日常督查、专项督查、廉政宣传教育、廉洁文化建设和纪检监察干部内部监管，进一步深化全街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廉社区建设	15	个	≥	7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廉情驿站、码上举报等信访平台建设	15	个	≥	7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风廉政工作	10	场次	≥	2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作风建设宣传普及	20	人次	≥	25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案四说”警示教育	20	人次	≥	25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督推动民生实事办理满意度	10	%	≥	95	否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810001-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3T000003068416-城市建设及环境管理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152.44	本级安排（万元）	152.44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对辖区内的城市容貌、市政设施、环保、园林绿化等管理方面进行综合管理，提升城市形象，做好全年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应急抢险、化粪池清掏、路灯正常供电等工作，及时排除市政设施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工作，通过环保五大行动（蓝天、碧水、宁静、绿地、田园行动），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年度目标任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 100%，长江鱼嘴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标准；充分依托“6.5”环境日等重要节点，积极配合市、区生态环境局做好“山水之城美丽之地”、“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等主题宣传以及“污染防治攻坚战”系列访谈等精品栏目的信息推送工作，要重点策划组织开展好环境相关的节日宣传活动，积极倡导绿色环保的生产消费方式和生活模式。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指导工作，通过对设施设备的改造、垃圾分类指导员的增加及宣传氛围的增加，为争创垃圾分类示范而努力，营造人人参与垃圾分类，共同创造美好环境，共享绿色环保好生活的理念。		
立项依据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0〕第 22 号）、《重庆市江北区园林绿化精细化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江北市容委办〔2017〕5 号）、《关于加强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的通知》江爱卫办〔2020〕18 号、《江北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爱国卫生知识宣讲进社区活动的通知》江爱卫办〔2020〕12 号、《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24 号）、《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北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北府办发〔2018〕32 号）、江北城管发【2020】45 号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江北区城市管理行业临聘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北城综办发〔2021〕60 号、江北城综办发〔2021〕64 号、建城【2020】9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渝分类组【2020】1 号重庆市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渝城管局【2021】18 号、渝分类办【2020】9 号、江北委宣发【2020】88 号、江北城综管办发【2020】83 号、江北城综办发【2021】6 号、江北城综办发【2021】13 号、江北住建发【2020】265 号、重庆市江北区河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北区 2021 年河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江北河长办〔2021〕18 号）、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全区 2021 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江北农发〔2021〕77 号）、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五届〕第 7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44 号）、《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重庆市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活动规则》以及《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		
当年绩效目标	1、定期缴纳市政路灯电费，确保全年正常供电；每年雨季来临前、春节前各组织 1 次化粪池清掏，防止堵塞及发生安全事故；采取应急抢险的方式，及时排除市政设施安全隐患；做好日常巡查维护，发现问题立即解决，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保持良好市政秩序，按照区要求，做好创文复查、城市提升等重点工作。2、完成环保宣传 6 次工作；加强对环保“五大行动”工作推进，落实大环保系统蓝天巡查任务，落实大环保系统次级河流巡查任务，积极参与“宁静行动”，配合区环保局对扰民娱乐场所、汽修行业、餐饮等行业进行整治；编写环境应急预案并向区环保局备案，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年度目标任务。并将其纳入党政“一把手”环保实绩考核内容以及政务督查、行政效能监察的工作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质量污染预警期间洒水降尘	10	次	≥	2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零星维修次数	20	次	≥	10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主题宣传工作	15	次	≥	5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保宣传活动	5	次	≥	6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重点点位水质检测	10	个	≥	1	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10	%	≥	92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20	%	=	100	否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810001-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3T000003068431-辖区道路清扫保洁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300.50			本级安排（万元）	300.5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主要为场镇全年清扫保洁和清运工作、场镇暴露垃圾清理与库区垃圾处置（除作业区域外产生的垃圾），以及井池村剩余 5 个合作社道路、庭院清扫保洁和垃圾外运处置；场镇全年绿化养护、重要节日营造节日气氛。							
立项依据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0〕第 22 号）、《重庆市江北区园林绿化精细化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江北市容委办〔2017〕5 号）、《关于加强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的通知》江爱卫办〔2020〕18 号、《江北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爱国卫生知识宣讲进社区活动的通知》江爱卫办〔2020〕12 号、《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24 号）、《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北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北府办发〔2018〕32 号）、江北城市管理发〔2020〕45 号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江北区城市管理行业临聘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北城综办发〔2021〕60 号、江北城综办发〔2021〕64 号、建城〔2020〕9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渝分类组〔2020〕1 号重庆市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渝城管局〔2021〕18 号、渝分类办〔2020〕9 号、江北委宣发〔2020〕88 号、江北城综管办发〔2020〕83 号、江北城综办发〔2021〕6 号、江北城综办发〔2021〕13 号、江北住建发〔2020〕265 号、重庆市江北区河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北区 2021 年河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江北河长办〔2021〕18 号）、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全区 2021 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江北农发〔2021〕77 号）、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五届〕第 7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44 号）、《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重庆市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活动规则》以及《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场镇全年清扫保洁工作，按时清理暴露垃圾，环卫工人在作业时间内与规定区域内巡回保洁，有专人负责清扫保洁的日常督导巡查，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确保全年场镇、库区以及井池村剩余 5 个合作社道路、庭院清洁度 90%；保障场镇绿化无枯树死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井池村剩余 5 个合作社道路、庭院清洁度	20	%	≥	9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化作业考核次数	20	次	=	12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镇清扫保洁时间	20	月	=	12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干净整洁率	20	%	≥	92	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	92	否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810001-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3T000003068434-聘用人员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734.22			本级安排（万元）	734.22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2022 年核定聘用人员 48 人，用于辅助本单位工作有效运转，该项目预算主要用于支付聘用人员工资、岗位津贴、社会保险、年终绩效、劳务派遣公司人员管理费等支出，有效地维持本单位各部门工作正常运转，提高了工作效率，实现各部门年度既定目标。							
立项依据	全区聘用人员专项经费							
当年绩效目标	按照临聘人员管理要求，坚持“统一聘用、统一待遇、统一管理”的原则，按需使用，规范管理，控制运行成本，建立健全管理长效机制，提高街道的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以确保街道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	20		定性	显著提高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保险等保障时间	30	月	=	12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保险发放准确率	30	%	≥	99	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	92	否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810001-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本级）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3T000003072022-群团事务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21.45			本级安排（万元）	21.45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在团区委的指导下，保证好青少年活动之家的正常运转，做好大学生社会实践、西部志愿者计划的组织工作，做好主题团日活动的组织开展、《两报一刊》订阅、其他团委活动的筹备等工作；在区妇联的指导下，保障好儿童之家、妇女之家的正常运转，组织开展妇女节、巾帼系列、绿色家庭创建、最美家庭评选、执委培训等活动，做好特殊节点的困难妇女儿童慰问。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凝聚服务青年的通知》江区委发〔2017〕75号、《关于印发<江北区2018年群团主题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北委办〔2018〕51号、《关于征集2018年度西部志愿者需求的通知》江北团发〔2018〕31号、《关于在青少年中开展“中华魂”主题教育读书活动暨征文、演讲比赛的通知》（江关工委〔2021〕9号）、《关于报送“群星耀中华，传承红色基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红色诗文朗诵赛决赛节目内容和选手名单的通知》（江关工委〔2021〕17号）、《江北区2020年《两刊一报》征订办法》、《关于开展2021年巾帼暖心慰问活动的通知》江妇发〔2021〕6号、《关于开展2021年端午节巾帼暖心慰问活动的通知》江妇发〔2021〕23号、《关于开展2020年中秋国庆巾帼暖心慰问活动的通知》江妇发〔2020〕33号。							
当年绩效目标	全年主题团日活动至少4次，建立健全团组织，加强所有团员的思想建设，丰富团员组织生活，推荐优秀团员入党。教育引导青年坚定理想信念、树立远大理想，促进青少年提高科学文化素质，增强责任担当意识，加强对青少年的政治引领、思想引导、学业引助。坚持党建带团建，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在寒暑假、“五四”、“七一”、重阳、元旦等重要节假日开展形式多样的理论学习和主题团日活动，注重守正创新、凝心聚力，把思想政治工作同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提高对青少年的思想引导力。全年开展巾帼系列活动至少3次，全年慰问困难妇女、儿童，丰富广大妇女精神文化生活，保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知晓率	20	%	≥	9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次数	20	次	≥	1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题团日活动	20	次	≥	4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团属宣传舆论阵地	20	个	≥	1	是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810001-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本级）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3T000003072512-宣传文明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60.87			本级安排（万元）	60.87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按照区委宣传部的要求，结合重要节日、重大时间节点、宣传部阶段性任务开展大型宣传活动以及示范专场活动，采取老马宣讲队、百姓论谈、鱼嘴大讲堂、内外宣传等方式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理论宣传学习活动；按照区委宣传部对重大会议精神、重大时间节点在辖区的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展板、天桥标语、横幅、LED、游走字幕等地点，采取不同形态的公益广告制作，并开展宣传；引导党员干部养成读党报党刊的习惯；抓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抓好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文化思想阵地管理、论坛讲座审批等工作；按照区文明办要求对文明社区开展创建，做好“道德模范在身边”、“身边好人”“最美家庭”评选系列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思想信念教育，开展家庭教育、家长学校等建设，对标文明城区建设标准，不断完善1所7站阵地，充分利用阵地常态化开展宣讲、文化、体育等各类活动；为加强群众对江北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工作的知晓度，了解街镇实际工作情况，制作宣传品入户，提升群众知晓率；按照区委宣传部要求进一步完善鱼嘴镇志愿服务工作，提升志愿服务能力和水平，实施基地和品牌建设。							
立项依据	《中共重庆市江北区委宣传部关于印发<江北区“老马”宣讲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北委宣发〔2019〕51号、《重庆市江北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常态化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活动的通知》江北文明委〔2020〕4号、《重庆市江北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江北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江北文明委〔2020〕9号、江北区全国文明城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北区2021年全国文明城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北区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区委办〔2019〕42号、《江北区深化拓展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江文明委〔2020〕3号、《中共重庆市江北区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党报党刊发行工作的通知》江北委办〔2019〕128号、《重庆市江北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江北区2020年推进“百姓互助”志愿服务制度化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江文明委发〔2020〕6号、《中共重庆市江北区委宣传部关于深入开展“志愿劝导我带头”活动的通知》江北委宣发〔2020〕19号、《江北区贯彻落实〈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北文明委〔2021〕3号							
当年绩效目标	1.全年开展宣传宣讲活动至少50次；2.全年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和7个实践站开展活动至少50次；3.持续做好场镇宣传氛围营造，实现辖区内宣传广覆盖，使重大会议精神使广大居民群众了解并参与全区的重大活动；4.持续做好文明城区建设和提升工作，群众知晓率达到95%，让江北创文工作深入人心，居民群众能自觉参与文明城区建设工作；5.委托第三方保障网络安全，实现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保障率达到99%；6.根据上级要求订阅党报党刊，引导党员干部养成读党报党刊的习惯，持续组织好党委中心组学习、全镇干部职工学习，全镇干部职工参与率达到95%以上，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使理论武装工作得到持续加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知晓率	15	%	≥	92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保障率	15	%	≥	99	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	95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宣讲活动	25	次	≥	5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	25	次	≥	50	是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810001-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3T000003072630—文化体育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 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60.00			本级安排 （万元）	60.0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积极开展大型文化活动，做好各级文化服务中心氛围营造，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为辖区内居民提供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坚持文化大楼功能室、社区文化室免费开放，开展各类文化课程，免费播放惠民电影，惠及辖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多个群体，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不断提升辖区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质量。积极开展重庆市“全民健身月”活动；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日”活动；积极开展惠民健身活动；组织开展各类全民健身活动；组织开展“一街一品”大型体育活动；组织参加市级、区级体育赛事，不断推广健康生活理念，增强辖区群众身体素质。							
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 2020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市级考核工作的通知》、《2020 年江北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考核指标》、《关于做好 2020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市级考核工作的通知》、《2020 年江北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考核指标》、《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区县（自治县）经济发展实绩体育工作考核》、江北府办〔2019〕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等。							
当年绩效目标	按照区文旅委、区体育局要求，结合重大节日、重大时间节点、传统文化习俗开展文化、体育等宣传活动及大型展演活动，全年开展文化活动不少于 6 次，体育活动不少于 10 次，推动公共服务发展，丰富辖区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加强镇、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阵地建设，根据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区县（自治县）“三馆一中心”免费开放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高基础公共文化设施利用率；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做好全民健身宣传，提升全民身体素质；加强对辖区文化、旅游市场的监管，促进辖区文化、旅游市场健康发展，提升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	95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公共文体设施利用率	20	%	≥	9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体育活动次数	20	次	≥	1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馆一中心”免费开放时间	20	月	=	12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化活动次数	20	次	≥	6	是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810001-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3T000003072666-教育服务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15.00			本级安排（万元）	15.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大力支持辖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开展各类活动，加强校园及周边设施维护，重视辖区青少年素质提升，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不断增强基层教育服务能力。							
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 2020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市级考核工作的通知》、《2020 年江北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考核指标》、《关于做好 2020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市级考核工作的通知》、《2020 年江北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考核指标》、《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区县（自治县）经济发展实绩体育工作考核》、江北府办〔2019〕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等。							
当年绩效目标	1.大力支持中小学和 8 个幼儿园开展六一活动，丰富学生校园生活；2.关心关怀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开展慰问活动，引导学生尊敬老师，营造和谐的校园氛围；3.为辖区学校、幼儿园办好至少 1 件实事，营造良好学习环境，学校、幼儿园满意度达 95%；4.组织社区教育学校和社区教育学习中心各自开展活动，丰富辖区群众受教育资源，群众满意度达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发全民尊师爱幼程度	20	%	≥	93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幼儿园满意度 社区群众满意度	10	%	≥	95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教育活动	15	次	≥	6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辖区学校、幼儿园时间	25	月	=	12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节前慰问	20	次	≥	1	否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810001-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3T000003072686—统战及民宗侨台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12.00			本级安排（万元）	12.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工作安排，推动多党合作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好新形势下民族宗教工作，积极引导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发挥作用，广泛团结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做好凝聚人心工作。全年做好普渡寺、基督教活动点等宗教活动点日常管理工作；做好重大节点宗教场所的安全管理。							
立项依据	中共重庆市委统战部关于印发《中共重庆市委统战部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密件），（中共重庆市委统战部印发《关于贯彻中共重庆市委统战部〈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的意见》的具体举措〉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江北统通〔2020〕10 号），（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室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做好辖区有关宗教和少数民族各类场所的安全管理及日常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检查，每月至少检查 1 次，切实掌握辖区内宗教和少数民族情况，建立统战工作台账，每季度对辖区内宗教点位进行政策宣讲 1 次，每年组织 4 次政策宣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	20	次	≥	2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讲场次	20	场次	≥	1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检查	20	场次	≥	4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	9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范围覆盖率	20	%	≥	99	否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810001-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3T000003072699-办公后勤保障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157.00			本级安排（万元）	157.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做好保洁、保安、绿植租赁服务及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做好公共机构食堂油烟治理和反浪费、公共机构垃圾分类、用能设施设备改造、开展节能周宣传活动等节能降耗工作；做好镇政府办公大楼和镇属国资房屋及其他国有资产的维护管理、食堂设施设备维修；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服务；做好档案整理、数字化服务工作，定期移交区档案馆，充分发挥档案的服务大局服务中心作用。							
立项依据	《关于党政机关申请（租用）办公用房及业务用房有关事宜的通知》（江北机管〔2019〕32号），《关于印发<重庆市江北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江北委办发〔2019〕46号），江人社发〔2019〕130号、江北鱼嘴委发〔2017〕41号等。							
当年绩效目标	保持办公区域安全警戒任务，保持办公区域干净整洁的办公环境；做好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发挥公共机构引领作用；保障镇政府办公楼正常运转、保障镇政府正常工作环境、维护老街国资房屋安全，保障干部职工正常就餐；档案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档案收录信息完整正常移交区档案馆充分发挥档案的服务大局服务中心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后勤保障正常运转	20	月	=	12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产维护维修时间	20	月	=	12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机构节能宣传	20	%	≥	95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干部职工满意度	10	%	≥	95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干部职工人数	10	人次	≥	500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堂油烟系统清洗维护次数	10	次	≥	120	否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810001-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3T000003072720-政协事务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4.90			本级安排（万元）	4.9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按照区政协要求，结合政协工作考核办法，鱼嘴地区委员组联络委员、组织视察、调研、培训等工作。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发挥地区委员组的桥梁纽带作用，维护核心，服务中心，凝聚人心。							
立项依据	《江北区政协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协重庆市江北区委员会委员履职量化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北区政协办〔2019〕23号），江北委办（2020）16号 关于印发《江北区政协2020年重点协商、通报、视察、调研工作计划》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按照区政协考核办法，鱼嘴地区委员组获得优秀地区委员组表彰；每位政协委员在一年内提交提案至少1篇，提交社情民意至少1篇，所有提案中列为重点提案至少1篇，所有社情民意中获得市级采用至少1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协活动与会议次数	30	次	≥	4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	95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家授课	30	次	≥	1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级媒体报道	20	次	≥	1	否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810001-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3T000003073185-民政与社会事务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24.00			本级安排（万元）	24.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充分发挥辖区养老服务站作用，开展各类活动，做好社区养老服务创新工作，提高每个人的晚年生活质量，让辖区老人都能够老有所养，老有所安，老有所乐。							
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渝委组〔2017〕312号）、《创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北委办发〔2019〕61号）、江北委组发〔2017〕213号；江北委办发〔2020〕1号、江北府办发〔2018〕63号、精简老职工发放补贴依据渝民发〔2006〕189号、临时救助发放依据江区委发〔2019〕32号、江北鱼嘴府发[2019]139号；江北府残工委发〔2018〕8号；渝民〔2017〕88号文件；《重庆市献血条例》、江爱卫办〔2020〕10号文件、江爱卫办〔2020〕12号文件、江爱卫办〔2020〕11号文件、江爱卫办〔2020〕21号、江爱卫办〔2021〕2号、江北卫发〔2021〕130号、江北卫发〔2021〕165号、《重庆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渝卫函〔2019〕17号；渝计生协〔2017〕22号文件《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当年绩效目标	通过养老服务站的建设，一是为辖区老年人生活服务。提供助餐、助浴、助医等设施及服务，开展上门服务。二是托养服务。为区域内的老年人提供日托、中短期全托服务。三是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护老者培训，为高龄、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护理、康复、照顾服务技术指导和帮助。筑牢民生保障底线，为老年人提供内容丰富、优质规范的养老服务、感受到政府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养老活动满意度	20	%	≥	95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公示次数	20	次	≥	12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站	20	个	≥	6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开展养老活动满意度	10	%	≥	95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增低保、特困人员入户核查率	20	%	≥	100	否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810001-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3T000003073341-救助帮扶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56.56			本级安排（万元）	56.56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做好困难群体维稳工作，为社会稳定创造了良好环境；做好低保、特困人员、重度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及临时救助申请相关工作，贯彻落实低保、特困政策，确保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居民及时纳入保障范畴；认真做好精简老职工、居委卸职干部补贴慰问；认真做报酬发放和管理。							
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渝委组〔2017〕312号）、《创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北委办发〔2019〕61号）、江北委组发〔2017〕213号；江北委办发〔2020〕1号、江北府办发〔2018〕63号、精简老职工发放补贴依据渝民发〔2006〕189号、临时救助发放依据江区委发〔2019〕32号、江北鱼嘴府发[2019]139号；江北府残工委发〔2018〕8号；渝民〔2017〕88号文件；《重庆市献血条例》、江爱卫办〔2020〕10号文件、江爱卫办〔2020〕12号文件、江爱卫办〔2020〕11号文件、江爱卫办〔2020〕21号、江爱卫办〔2021〕2号、江北卫发〔2021〕130号、江北卫发〔2021〕165号、《重庆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试点工作方案》渝卫函〔2019〕17号；渝计生协〔2017〕22号文件《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当年绩效目标	实时动态管理精简老职工、居委卸职干部名单，并根据实际申报及审批结果进行人数新增、补发；精简老职工补助全年发放6次；居委卸职干部补贴全年发放12次；对符合条件的各种救助及时足额发放救助金；及时、全额发放慰问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救助率	20	%	≥	99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慰问满意率	20	%	≥	92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流浪乞讨人员人数	20	人	≥	3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委卸职干部人数	20	人	=	6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5	否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810001-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3T000003073966--残疾人服务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18.64			本级安排（万元）	18.64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全面、准确、及时落实残疾人各项工作补贴，开展残疾人服务日常事务工作，发放残疾人专业用品用具，抓好残疾人劳动技能培训工作，通过对残疾人开展技能培训，不断拓宽残疾群体的就业渠道，实现部分残疾群体增产增收，开展残疾人政策及法律法规宣传活动，组织残疾人开展各项活动，有效提升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的水平，进一步丰富了广大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渝委组〔2017〕312号）、《创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北委办发〔2019〕61号）、江北委组发〔2017〕213号；江北委办发〔2020〕1号、江北府办发〔2018〕63号、精简老职工发放补贴依据渝民发〔2006〕189号、临时救助发放依据江区委发〔2019〕32号、江北鱼嘴府发[2019]139号；江北府残工委发〔2018〕8号；渝民〔2017〕88号文件；《重庆市献血条例》、江爱卫办〔2020〕10号文件、江爱卫办〔2020〕12号文件、江爱卫办〔2020〕11号文件、江爱卫办〔2020〕21号、江爱卫办〔2021〕2号、江北卫发〔2021〕130号、江北卫发〔2021〕165号、《重庆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试点工作方案》渝卫函〔2019〕17号；渝计生协〔2017〕22号文件《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当年绩效目标	做好辖区残疾人稳定工作，全年发放助残志愿者工作补贴，每年对残疾儿童救助捐款。组织残疾人开展活动、康复治疗培训等。提升残疾人工作者服务能力，营造全社会关爱帮扶残疾人的浓厚氛围，形成扶残助残的良好社会风尚，有效提升辖区残疾人的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	15	次	≥	6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文体活动满意率	20	%	≥	92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发放率	20	%	=	10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残志愿者	25	人	=	7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5	否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810001-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3T000003074273-财政财务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7.00			本级安排（万元）	7.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认真做好财政收支、预决算、总会计、财政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工作；掌握财政收支、严格财务管理制度、积极组织协调划拨财力保障街道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认真组织做好内部审计工作；做好协税护税工作；做好财务档案管理；对全镇各科室、村社区财务人员进行培训等。							
立项依据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江北财发〔2021〕66 号）、《关于报送 2022 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江北审发〔2022〕5 号）、重庆市江北区档案局《关于切实做好 2020 年档案工作的通知》江北档发〔2020〕2 号							
当年绩效目标	按照预算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财政管理职能，做好财政收支预决算、绩效评价、非税收入管理、票据管理、档案管理工作以及审计工作；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以及内控管理制度，加强财政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为全镇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决算公开率	20	%	=	10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保障率	10	%	≥	95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业务培训	10	场次	≥	3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项目	20	个	≥	5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社区财务人员培训率	20	%	≥	99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部控制建设	10	个	≥	1	否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810001-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3T000003075114-河长制管理工作			业务主管 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 元）	40.45			本级安排 （万元）	40.45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鱼嘴镇辖区有 2 条河流 1 座水库，分别是长江、朝阳溪和堰坪水库，长江鱼嘴段长约 7 公里、朝阳溪鱼嘴段长约 6 公里，河库沿线常态化进行巡查和保洁，尤其是汛期或者洪峰过境后进行垃圾清理。每年 5 月至 9 月为汛期，需进行防汛抗旱物资准备、极端天气预警、24 小时防汛抗旱值班、洪峰过境应急防范等。							
立项依据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0〕第 22 号）、《重庆市江北区园林绿化精细化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江北市容委办〔2017〕5 号）、《关于加强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的通知》江爱卫办〔2020〕18 号、《江北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爱国卫生知识宣讲进社区活动的通知》江爱卫办〔2020〕12 号、《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24 号）、《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北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北府办发〔2018〕32 号）、江北城市管理发【2020】45 号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江北区城市管理行业临聘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北城综办发〔2021〕60 号、江北城综办发〔2021〕64 号、建城【2020】9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渝分类组【2020】1 号重庆市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渝城管局【2021】18 号、渝分类办【2020】9 号、江北委宣发【2020】88 号、江北城综管办法【2020】83 号、江北城综办发【2021】6 号、江北城综办法【2021】13 号、江北住建发【2020】265 号、重庆市江北区河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北区 2021 年河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江北河长办〔2021〕18 号）、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全区 2021 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江北农发〔2021〕77 号）、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五届〕第 7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44 号）、《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重庆市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活动规则》以及《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							
当年绩效目 标	全年清扫保洁长江岸线长约 7 公里，镇级河长每月巡河不少于 2 次，村级河长每周巡河不少于 1 次，发放河长制及禁渔宣传资料约 3000 份，储备雨衣 200 套、自吸水膨胀沙袋 3000 个、铁锹 100 把，制作河长制及防溺水、禁渔宣传牌 20 个，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推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重要指示要求，落实重庆市总河长令、江北区河长制工作要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 值	是否核 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10	%	≥	85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江十年禁渔知晓率	20	%	≥	9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级河长每月巡河次数	20	次	≥	2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江保洁岸线长度	30	公里	≥	7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	95	否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810001-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4T000003955792-基层组织建设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 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59.23			本级安排 （万元）	59.23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主要党员活动、党建宣传、非公党建指导员经费、组织保障、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行、基层党校建设、党建引领化解小区物业矛盾、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等工作，进一步夯实基层党建工作，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建设质量，发挥好党的群众工作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领基层各类组织自觉贯彻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确保基层治理的正确方向。在区关工委的指导下，开展关工委重点工作、开展教育活动。							
立项依据	江北委组发〔2017〕213号《关于加强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江北委组发〔2015〕81号）《江北区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北委组发〔2020〕49号《江北区非公党建指导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北委组发〔2018〕147号 关于印发《江北区专职非公党建指导员平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区委组织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镇人才工作的通知（江北委组发〔2019〕98号），中共江北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区人才工作要点》的通知（江北委人才办〔2021〕1号）							
当年绩效目标	主要涉及组织保障、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行、基层党校建设、党建统领网格治理、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党代表活动等相关活动，推动党组织体系更加完善、党组织活动阵地配套设施完善，提升党员教育管理质量，以党组织高质量建设引领鱼嘴高质量发展。深入落实习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牢牢抓住“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起点，开启新征程，力求新作为，再上新台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教育培训参训率	20	%	≥	98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5	%	≥	95	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率	5	%	≥	95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庆祝七一活动	20	次	≥	1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格员活动	10	次	≥	2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总支活动	20	次	≥	4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校培训	10	次	≥	12	否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810001-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本级）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4T000003955966-重精病人监护管理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16.50			本级安排（万元）	16.5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切实开展重精病人监护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重精病人监护人以奖代补工作，致力于辖区平安稳定，着力于提高群众安全感、幸福感。加强重精人员管理，防止重大案事件发生。切实提高辖区社会公共安全防控。							
立项依据	江北政法委发〔2020〕9号、江北国安委发〔2020〕1号、中发〔2018〕3号、江扫黑组〔2020〕1号、江北府办〔2019〕10号、江北平安办发〔2021〕1号、江北政法发〔2021〕10号、江北政法发〔2021〕14号、江北信访办发【2020】1号、渝公发【2021】59号、江北委法守法普法组〔2021〕1号、江普法办〔2021〕6号、江普法办〔2021〕12号、江普法办〔2021〕14号、江禁毒办〔2019〕4号、《重庆市江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重庆市江北区减灾委员会关于聚焦“两重大一突出”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的通知》江北安委〔2021〕4号、《重庆市江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江北安办〔2021〕41号、《重庆市江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重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转发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薄弱环节排查整改确保安全度汛的通知》的通知》江北汛办〔2021〕1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5号、《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江北区2021年春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北府办〔2021〕10号。							
当年绩效目标	重精病人监护管理工作，精神病人监管排查、重精病人监护人以奖代补发放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精病人监护人以奖代补满意度	20	%	≥	93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	95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精病人监护人以奖代补人数	30	人	≥	5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精病人监护人以奖代补时间	30	月	=	12	是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810001—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4T000003956060—基层组织保障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23.96			本级安排 （万元）	23.96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对符合条件的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慰问困难党员，老党员生活补助和困难党员慰问事项公示率达 100%，发放村社区下属党支部书记补贴与.非公党支部书记补贴，进一步夯实基层党建工作，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建设质量，发挥好党的群众工作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立项依据	江北委组发〔2017〕213 号《关于加强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江北委组发〔2015〕81 号）《江北区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北委组发〔2020〕49 号《江北区非公党建指导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北委组发〔2018〕147 号 关于印发《江北区专职非公党建指导员平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区委组织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镇人才工作的通知（江北委组发〔2019〕98 号），中共江北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全区人才工作要点》的通知（江北委人才办〔2021〕1 号）							
当年绩效目标	主要党员活动、党建宣传、非公党建指导员经费等工作，进一步夯实基层党建工作，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建设质量，发挥好党的群众工作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领基层各类组织自觉贯彻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确保基层治理的正确方向。在区关工委的指导下，开展关工委重点工作、开展教育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老党员补贴的党员发放率	20	%	=	10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党支部书记补贴发放率	10	%	=	10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党员生活补助事项公示率	20	%	=	100	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	95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公党组织活动	10	次	≥	1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代表每年开展活动次数	20	次	≥	4	是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810001-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4T000003956145-社区人员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648.06			本级安排（万元）	648.06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社区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根据重庆市委组织部、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要求，保障社区工作人员、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小组长、两委“不坐班”成员补贴、专职网格员的工资、保险、补贴等所有经费。							
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渝委组〔2017〕312号）、《创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北委办发〔2019〕61号）、江北委组发〔2017〕213号；江北委办发〔2020〕1号、江北府办发〔2018〕63号、精简老职工发放补贴依据渝民发〔2006〕189号、临时救助发放依据江区委发〔2019〕32号、江北鱼嘴府发[2019]139号；江北府残工委发〔2018〕8号；渝民〔2017〕88号文件；《重庆市献血条例》、江爱卫办〔2020〕10号文件、江爱卫办〔2020〕12号文件、江爱卫办〔2020〕11号文件、江爱卫办〔2020〕21号、江爱卫办〔2021〕2号、江北卫发〔2021〕130号、江北卫发〔2021〕165号、《重庆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渝卫函〔2019〕17号；渝计生协〔2017〕22号文件《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当年绩效目标	为保持社区良好运转，有效服务居民群众，足额按时发放6个社区专职工作者、小组长、不坐班委员、监委会、支部书记补贴、基层补贴以及网格员工资补贴，激发基层干部工作热情，使基层工作人员真正有动力、活力和合力，稳定队伍，利于团结。保障辖区6个社区办公正常运作，社区日常开支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要，积极推进社区建设，有力促进社区协调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数量	20	人	≥	53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网格员	10	人	≥	37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2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20	%	≥	92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小组长、两委“不坐班”成员补贴发放率	10	%	=	10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良好运转社区	20	个	=	6	是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810001-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4T000003956363-社区建设及办公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100.00			本级安排（万元）	100.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社区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根据重庆市委组织部、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要求，加强社区建设工作。							
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渝委组〔2017〕312号）、《创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北委办发〔2019〕61号）、江北委组发〔2017〕213号；江北委办发〔2020〕1号、江北府办发〔2018〕63号、精简老职工发放补贴依据渝民发〔2006〕189号、临时救助发放依据江区委发〔2019〕32号、江北鱼嘴府发[2019]139号；江北府残工委发〔2018〕8号；渝民〔2017〕88号文件；《重庆市献血条例》、江爱卫办〔2020〕10号文件、江爱卫办〔2020〕12号文件、江爱卫办〔2020〕11号文件、江爱卫办〔2020〕21号、江爱卫办〔2021〕2号、江北卫发〔2021〕130号、江北卫发〔2021〕165号、《重庆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渝卫函〔2019〕17号；渝计生协〔2017〕22号文件《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当年绩效目标	1.保障辖区6个社区办公正常运作，社区日常开支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要，积极推进社区建设，有力促进社区协调发展。2.积极做好社区硬件、软件设置，为6个社区购置设备，提高社区工作人员工作效率，为群众办事达到效率高、速度快。3.通过加强社区办公场所的装修和维护，进一步改善社区公共设施和办公环境，使社区服务场所功能和服务水平得到不断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常运转社区数量	20	个	=	6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办公用房日常维护	20	个	≥	6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10	%	≥	92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完成率	20	%	≥	98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完成率	20	%	≥	98	否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810001-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4T000003956368-卫生健康服务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28.80			本级安排（万元）	28.8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以“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活动实施方案”积极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提升地区居民卫生公共安全意识；宣传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提高辖区公共整体外环境。加强重精管理，确保特殊服务人群稳定。开展生育政策宣传，促使居民优生优育意识提升。配合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十四项基本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两癌筛查、药具宣传、人口宣传、老年人体检、慢病示范区和健康促进区持续性工作；中医药工作、健康知识讲座；夏季献血宣传活动；持续打造7个心理咨询室，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为居民提供更好的科普服务项目与质量，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立项依据	《重庆市献血条例》、江爱卫办〔2020〕10号文件、江爱卫办〔2020〕12号文件、江爱卫办〔2020〕11号文件、江爱卫办〔2020〕21号、江爱卫办〔2021〕2号、江北卫发〔2021〕130号、江北卫发〔2021〕165号、《重庆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渝卫函〔2019〕17号、渝计生协〔2017〕22号文件《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当年绩效目标	开展计生卫生工作，计生特殊家庭慰问、卫生宣传工作红十字会费卫生各类活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重精摸底、排查、维稳无偿献血工作健康科普知识讲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发放率	10	%	=	10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爱国卫生运动宣传	20	次	≥	6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媒生物防制宣传	10	次	≥	4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生特殊家庭慰问次数	20	次	≥	3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生特殊家庭满意度	20	%	≥	92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卫生工作群众满意度	10	%	≥	92	否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810001-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本级）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4T000003956398--农村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69.69			本级安排（万元）	69.69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井池村面积约 2300 亩，在井池村进行美丽乡村建设，保护生态环境，实施井池村环境美化整治、乡村清洁行动、农作物被野生动物损害的生态补偿、土壤改良等，发展近郊都市休闲观光农业，打造集菜园、果园、花园、家园、乐园为一体的“七彩井池”。守住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和“占补平衡”。							
立项依据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0〕第 22 号）、《重庆市江北区园林绿化精细化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江北市容委办〔2017〕5 号）、《关于加强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的通知》江爱卫办〔2020〕18 号、《江北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爱国卫生知识宣讲进社区活动的通知》江爱卫办〔2020〕12 号、《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24 号）、《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北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北府办发〔2018〕32 号）、江北城市管理发【2020】45 号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江北区城市管理行业临聘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北城综办发〔2021〕60 号、江北城综办发〔2021〕64 号、建城【2020】9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渝分类组【2020】1 号重庆市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渝城管局【2021】18 号、渝分类办【2020】9 号、江北委宣发【2020】88 号、江北城综管办法【2020】83 号、江北城综办发【2021】6 号、江北城综办发【2021】13 号、江北住建发【2020】265 号、重庆市江北区河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北区 2021 年河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江北河长办〔2021〕18 号）、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全区 2021 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江北农发〔2021〕77 号）、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五届〕第 7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44 号）、《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重庆市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活动规则》以及《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							
当年绩效目标	井池村面积约 2300 亩，在井池村进行美丽乡村建设，保护生态环境，实施井池村环境美化整治、乡村清洁行动、农作物被野生动物损害的生态补偿、土壤改良等，发展近郊都市休闲观光农业，打造集菜园、果园、花园、家园、乐园为一体的“七彩井池”。守住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和“占补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耕地恢复补足工作完成率	20	%	≥	10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	95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度收入金额	20	万元	≥	1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保护宣传	10	次	≥	4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群众人数	20	人次	≥	558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生产步道长度	10	米	≥	2000	否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810001-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4T000003956413-村级建设工作办公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3.00			本级安排（万元）	3.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社区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根据重庆市委组织部、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要求，加强村级建设工作。							
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渝委组〔2017〕312号）、《创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北委办发〔2019〕61号）、江北委组发〔2017〕213号；江北委办发〔2020〕1号、江北府办发〔2018〕63号、精简老职工发放补贴依据渝民发〔2006〕189号、临时救助发放依据江区委发〔2019〕32号、江北鱼嘴府发[2019]139号；江北府残工委发〔2018〕8号；渝民〔2017〕88号文件；《重庆市献血条例》、江爱卫办〔2020〕10号文件、江爱卫办〔2020〕12号文件、江爱卫办〔2020〕11号文件、江爱卫办〔2020〕21号、江爱卫办〔2021〕2号、江北卫发〔2021〕130号、江北卫发〔2021〕165号、《重庆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渝卫函〔2019〕17号；渝计生协〔2017〕22号文件《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当年绩效目标	保障辖区村办公正常运作，日常开支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要，积极推进村级建设，有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有效服务居民群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	15		定性	有效提升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村民满意度	15	%	≥	92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2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组织数量	25	个	=	1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活动次数	25	次	≥	10	是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810001-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4T000003956419-灾害防治工作			业务主管 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 元）	163.47			本级安排 （万元）	163.47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全年开展鱼嘴镇辖区内森林防火巡查、护林巡逻、防火宣传警示标语制作和更换、防火培训和应急演练、防火设备维护和更新，全年森林火灾零风险。完成本年度鱼嘴松材疫情监测、春普和秋普、枯死松树除治、飞机施药防治、疫木除治清理，包括病死松树、枯死和濒死松树以及自然灾害和人为致死松树，确保每年疫木数量递减在 30%，坚决打赢松材线虫病防治这场战役。							
立项依据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0〕第 22 号）、《重庆市江北区园林绿化精细化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江北市容委办〔2017〕5 号）、《关于加强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的通知》江爱卫办〔2020〕18 号、《江北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爱国卫生知识宣讲进社区活动的通知》江爱卫办〔2020〕12 号、《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24 号）、《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北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北府办发〔2018〕32 号）、江北城市管理发【2020】45 号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江北区城市管理行业临聘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北城综办发〔2021〕60 号、江北城综办发〔2021〕64 号、建城【2020】9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渝分类组【2020】1 号重庆市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渝城管局【2021】18 号、渝分类办【2020】9 号、江北委宣发【2020】88 号、江北城综管办发【2020】83 号、江北城综办发【2021】6 号、江北城综办发【2021】13 号、江北住建发【2020】265 号、重庆市江北区河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北区 2021 年河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江北河长办〔2021〕18 号）、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全区 2021 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江北农发〔2021〕77 号）、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五届〕第 7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44 号）、《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重庆市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活动规则》以及《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							
当年绩效目 标	1、严格落实森林防火各项工作措施和制度。全年控制一般森林火灾，坚决遏制较大森林火灾，坚决杜绝重特大森林火灾，无人员伤亡事故；每季度开展防火、灭火知识培训一次。2、完成本年度鱼嘴范围内发生的所有枯死松树，包括病死松树、其它枯死和濒死松树以及自然灾害和人为致死松树，保证每年疫木数量递减在 30%。3、全年开展日常护林巡查、宣传，健全镇、村级林长+网格护林员”责任体系，实现全区林长制管理责任全覆盖。推进国土绿化，全面落实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持续履行横向生态补偿协议，确保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90%，严禁“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加强危房动态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 值	是否核 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病虫害除治面积	10	万亩	=	0.14	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	群众知晓率	10	%	≥	92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居民满意率	10	%	≥	99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火灭火培训	20	次	≥	4	是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10	%	≤	0.01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林巡查天数	20	月	=	12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地灾宣传活动	10	次	≥	6	否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810001-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4T000003956989-村级人员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160.49			本级安排（万元）	160.49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基层干部的关心重视，确保曾为农村事业做出积极贡献的离任村干部老有所养，开展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认定工作。并为井池村在职村干部、各类组织成员、足额发放各项补贴。保障上述人员工资及保险费、体检费等，加强村组织运转经费保障。							
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渝委组〔2017〕312号）、《创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北委办发〔2019〕61号）、江北委组发〔2017〕213号；江北委办发〔2020〕1号、江北府办发〔2018〕63号、精简老职工发放补贴依据渝民发〔2006〕189号、临时救助发放依据江区委发〔2019〕32号、江北鱼嘴府发[2019]139号；江北府残工委发〔2018〕8号；渝民〔2017〕88号文件；《重庆市献血条例》、江爱卫办〔2020〕10号文件、江爱卫办〔2020〕12号文件、江爱卫办〔2020〕11号文件、江爱卫办〔2020〕21号、江爱卫办〔2021〕2号、江北卫发〔2021〕130号、江北卫发〔2021〕165号、《重庆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渝卫函〔2019〕17号；渝计生协〔2017〕22号文件《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当年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村（社区）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加强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按照文件要求，受理认定离任村干部的申请；动态管理离任村干部名单，并根据实际申报及审批结果进行人数新增、补发。发放村干部、两委不坐班委员、小组长、村务监督委员会参加社会保险缴费发放补助，保障村组织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任村干部补贴保障时间	20	月	=	12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任村干部数量	20	人	=	19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干部数量	20	人	≥	5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留住基层人才率	20	%	≥	95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2	否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810001-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4T000003956997-安置房物业补贴及维修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612.90			本级安排（万元）	612.9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为规范安置房小区物业管理，改善安置居民生活条件，按照区政府文件要求落实辖区内康韵家园、棠锦园、棠富园三个安置房小区和移民房 25 号楼物业费补贴工作，同时加强对安置小区的检查力度，监督智汇佳（聚城物业）公司和冠昭物业管理公司履行服务管理责任，并协助其调解物业矛盾纠纷。							
立项依据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0〕第 22 号）、《重庆市江北区园林绿化精细化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江北市容委办〔2017〕5 号）、《关于加强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的通知》江爱卫办〔2020〕18 号、《江北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爱国卫生知识宣讲进社区活动的通知》江爱卫办〔2020〕12 号、《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24 号）、《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北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北府办发〔2018〕32 号）、江北城市管理发【2020】45 号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江北区城市管理行业临聘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北城综办发〔2021〕60 号、江北城综办发〔2021〕64 号、建城【2020】9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渝分类组【2020】1 号重庆市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渝城管局【2021】18 号、渝分类办【2020】9 号、江北委宣发【2020】88 号、江北城综管办法【2020】83 号、江北城综办发【2021】6 号、江北城综办法【2021】13 号、江北住建发【2020】265 号、重庆市江北区河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北区 2021 年河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江北河长办〔2021〕18 号）、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全区 2021 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江北农发〔2021〕77 号）、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五届〕第 7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44 号）、《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重庆市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活动规则》以及《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							
当年绩效目标	1、对移民房 25 号楼、棠锦园和棠富园的设施设备维修完成 3-4 次；2、定期或不定期对物业小区物业管理和消防按等检查和监督工作，规范小区物业管理。3、调解各小区物业矛盾纠纷，解决存在的问题，改善居民生活条件；4、每月或每季度支付移民房公共区域清洁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与消防检查次数	20	次	≥	12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房业主满意度	20	%	≥	92	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	92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房物业考核次数	20	次	≥	4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房设施设备维修	20	次	≥	4	否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810001-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4T000003959646-人大事务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13.49			本级安排（万元）	13.49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镇人代会一般每年举行两次，根据工作需要，如中途需选举新的领导人还需加开。年初人代会审议相关报告，讨论决定事关全镇的重大问题；年中人代会开展专项审议。如有选举任务，则选出相应领导人。镇人大主席团根据年初人代会通过的报告，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评议、调研等活动，对政府进行监督的同时助推政府工作；组织代表参加集中培训或外出学习考察，提升代表综合素质。							
立项依据	《重庆市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第一章第四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和代表活动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第二章第八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两次，其中的一次会议应当安排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议题。每次会议不少于一天，有选举事项时，会期适当增加。会议文件应当提前送达与会代表。《重庆市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第一章第四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和代表活动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当年绩效目标	搞好辖区区镇两级人大代表培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按区镇人大的安排，组织代表参加好区、镇人代会，完成会议各项议程；组织代表开展集中学习培训 2 次；组织代表参加市区人大代表培训约 4 人次；组织开展代表调研、视察、专项检查等活动不少于 6 次；各代表小组每季度至少开展小组活动 1 次；保障代表履职（履职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表小组活动	20	次	≥	4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责任完成满意率	20	%	≥	95	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	95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表学习培训	10	次	≥	2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视察专项检查	20	次	≥	4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	10	次	≥	4	否